#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岭峰鸿投资账户
# 投资账户说明书

根据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规划，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岭峰鸿投资账户（银行开户名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招行投连岭峰鸿，以下简称“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

## 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股债混合型投资账户，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构建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波动率和回撤的基础上，力争取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本投资账户的风险等级为中等水平，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a）权益类投资

权益类投资部分核心为价值投资与绝对收益导向。股票投资方面，将通过精选优质个股，对公司基本面和市场运行规律的深入分析，挑选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同时将结合对行业和公司基本面变化的跟踪，前瞻性预判趋势拐点，立足将仓位布局在估值相对较低、市场关注度低以及股价位置低的底部左侧标的上，待投资逻辑得到市场认可，股价上涨空间大，持股性价比突出。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方面，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持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b）固定收益类投资

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流动性管理和稳定绝对收益为主要目标，通过系统性的宏观经济研究与市场环境研判，深入分析经济增长、通胀水平、货币政策取向、财政政策力度及全球经济互动等因素，确定利率中枢变化趋势和信用周期阶段，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整体资产配置方向。在明确投资方向后，策略将结合市场定价、估值结构以及投资期限需求，综合运用三种主要投资手段：一是利率曲线策略，通过调整久期、跨期限利差交易优化组合；二是信用策略，严选基本面稳健、估值合理的信用债，分散配置控制集中度风险；三是骑乘策略，通过加强中短久期

债券的配置机会研判，利用债券随着持有期推进而自然下移收益率曲线所带来的价格升值与票息收益，实现较为稳健、可预测的资本利得与利息回报，进一步为投资组合贡献稳定收益。

## 二、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一）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及逆回购协议，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未来出现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本账户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资产类型进行管理。

（二）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80%。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的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比例的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 三、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6%（非业绩承诺）。

## 四、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由基础资产管理费和浮动资产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基础资产管理费按日计提和收取；浮动资产管理费在客户申请部分领取、解除合同、被保险人身故及在保险

合同期间内每个自然年度的浮动资产管理费固定收取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计提并收取。基础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为 1.3%，浮动资产管理费与基础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之和的上限为 2%。

浮动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模式概要:（1）在合同内约定的年度浮动管理费收取日，本账户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数量,对该笔份额在当个计算期间(T)内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提取 25%作为浮动资产管理费，该部分金额按照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折算为对应的份额数量，从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数量中调减;（2）在客户申请部分领取、解除合同及被保险人身故时，本账户将从赎回资金、转换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按照对应的份额数量，对该笔份额在当个计算期间(T)内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提取 25%作为浮动资产管理费，该部分金额按照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折算为对应的份额数量，从份额持有人的退出份额中进行扣除。

上述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本投资账户关联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条款。

##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投资账户资产至少保有账户价值比例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及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确保账户资产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通过在风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监控指标控制组合的流动性比例，时刻关注账户现金头寸的合理充足性，必要时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确保账户不发生穿仓等流动性风险事件。

## 六、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 七、账户估值方法

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一）股票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

估值日存在有序交易的活跃市场报价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处于短期停牌且没有财务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的，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采用相关行业指数，运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股票或股票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的，或者有充足证据表明以上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应选用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等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

（2）未上市流通股票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其成本价估值，上市后按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以下简称流通受限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分析确定。采用看跌期权法的，参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具体规定，在估值日确定平均价格亚式期权（“AAP 模型”）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3）优先股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二）债券的估值

（1）交易所债券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交易活跃的债券，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活跃但估值日无交易，采用最近交易收盘价估值；超过 90 天连续无交易的债券，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估值。

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交易活跃的债券，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活跃但估值日无交易，采用最近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超过 90 天连续无交易的债券，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净价进行估值。

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3.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换债券，如果未上市时间较短、利率等影响估值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成本价估值，否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2）银行间债券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参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进行估值。无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债券，如果未上市时间较短、利率等影响估值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成本价估值，否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3）跨市场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次级债

根据次级债交易和流通的市场，分别参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估值。无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三）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收盘价估值。发行未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流通公募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份额净值（以下简称“净值”）估值，如未公布净值，采用成本法估值。

（2）场外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基金成立后未开始公布净值的，采用成本法估值。

（3）场外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按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提收益，每月按照货币基金合同的结转日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分红确认单进行基金份额的结转；交易所货币基金参照（一）中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收盘价估值。

（4）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在封转开的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按当日或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收盘价估值。封转开完成后，按相应的估值方法估值。

（四）其他金融商品的估值

其他金融商品主要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估值遵循以下原则: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金融商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如公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净值，按净值估值，如未公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净值，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调整净值估值。发行未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其他金融商品，按公布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净值估值，如未公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净值，采用成本法估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金融商品，可随时或每日赎回的其他金融商品，按赎回可获得的金额估值；非随时或非每日赎回的其他金融商品，视情况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或账面价值估值。

其他金融商品估值应考虑收益分配条款对现金流和估值的影响。主要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金融商品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每日开放申赎净值型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非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段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参考估值日非公募基金的净值估值；非每日开放申赎净值型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非公募基金，参考估值日非公募基金的净值估值，但如果此类非公募基金净值计算采用的估值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对估值日净值按会计准则进行调整；非公募基金净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权证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权证（包括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六）其他资产的估值

（1）银行存款、证券回购，以摊余成本计量;

（2）外汇资产的估值，参照人民币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

（七）国家、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上述所有涉及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的投资资产，应根据所投资产品风险情况及变化及市场利率水平，以资产最近反映公允价值交易或购入时资产回报率为基础，分别评估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溢价的变化，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该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届时托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进行托管。

##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是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设立的投资账户，由符合监管的资产托管机构对本账户进行独立托管。该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每年聘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确保投资账户的独立性和合规性。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投资账户受托投资管理机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